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镇人民政府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审核（初审）、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关于修订《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4】1号）第五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双阳区、九台区），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以申请高龄津贴。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p>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p> <p>3. 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区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材料上传系统。</p> <p>5. 动态管理：各村（居）委会、乡（街）人民政府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录入等工作，及时反馈报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规范性文件】《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p> <p>2.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街道（乡镇）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区级民政部门依托高龄津贴管理系统，结合街道（乡镇）寻访关爱等工作，每月对高龄老年人生存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数据正常的，录入当月高龄津贴发放名单。数据异常的，属地社区（村）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实仍然符合发放条件的，逐级报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复核。</p> <p>4.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街道（乡镇）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街道（乡镇）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第十八条，街道（乡镇）负责对长期在户籍地外居住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信息备案。</p>
2	镇人民政府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3	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p>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p> <p>2. 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p> <p>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p> <p>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p> <p>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1.3-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4-1.5-1.6-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7-1.【规范性文件】《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朝阳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朝府办[2020]17号）三、明确工作职责（二）镇街社会救助工作职责：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公示公开、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p>
4	镇人民政府	殡葬日常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p>1. 编制职责：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的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按照镇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监督检查责任：加强辖区内殡葬事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信息，有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情况要及时处理汇报。</p> <p>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规章】《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p>

5	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吉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gt;办法》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p>	<p>1. 居委会设立、撤销及规模调整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居委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的方案，报城区人民政府审定。</p> <p>2. 主持选举责任：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居委会选举。</p> <p>3. 备案责任：居委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居民公约报城区人民政府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2-1.3-1.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6	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吉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gt;办法》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p>	<p>1受理责任：按照服务指南受理申请资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和申请条件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准予同意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gt;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7	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p> <p>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吉林省征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兵役登记。县（市、区）兵役机关应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普查，登记造册。适龄公民应在规定的时间里，持居民身份证、户口、学历证明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接受兵役状况检查。</p>	<p>宣传动员与告知：街道武装部遵照区武装部统一部署及时间要求，统筹组织开展本辖区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宣传动员工作。指导其通过全国征兵网规范完成兵役登记。</p> <p>登记服务：针对辖区内无法自主完成全国征兵网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街道武装部可提供指导服务。具体包括现场指导网上登记操作流程、完善登记信息等，保障辖区适龄青年均能合规完成兵役登记。</p>	<p>1-1.2-1.3-1.4-1.5-1.【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8	镇人民政府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p> <p>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p> <p>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p> <p>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申请进行受理；</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送达责任：通过的，组织修理、改造、更新；</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规章】《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9	镇人民政府	电梯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li> <li>管理责任：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li> <li>监督责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li> </ol>	<p>1-1.2-1.3-1.【规章】《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p>
10	镇人民政府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p>成立乡镇消防应急救援委员会，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各村、社区建立消防应急机构，承担扑救初起火灾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11	镇人民政府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p> <p>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p> <p>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li> <li>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p> <p>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p> <p>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地方性法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修订）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12	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规范性文件】(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7-1.【规范性文件】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p> <p>4. 送达责任：卫健委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规范性文件】(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7-1.【规范性文件】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13	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5-1.6-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14	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p>1. 审查责任：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调整，书面告知低保对象。</p> <p>2. 决定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确定低保家庭救助金额。</p> <p>3. 送达责任：救助对象救助金额明细及时报送区民政局，确保救助金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p> <p>4. 事后管理责任：在社区公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金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3-1.【法规】《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吉民发[2021]50号）第五章 资金发放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于每月25日前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p> <p>4-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5-1.【规范性文件】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15	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责任：街道民政部门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p> <p>3. 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有异议、召开评议会，形成初审意见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实施责任：对符合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1.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1.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1.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5-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家庭。</p> <p>6-1. 【规范性文件】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16	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p> <p>（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p> <p>（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p>
17	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吉残联发〔2018〕62号</p> <p>第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残疾评定表领取、残疾人证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或村（社区）残协。</p> <p>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定医生、办证员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提供便民办证服务。</p> <p>第十二条 各级残联要积极将残疾人证办理融入当地政府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事项范围。</p> <p>第二十四条 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打印完成的残疾人证发给申请人。对不能现场领取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可由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送证上门。</p> <p>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残疾人证申请受理、残疾评定表领取、残疾人证发放”应积极纳入“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事项范围”，同时，为更好的服务残疾人，街（镇）残联对行动不便的肢体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登记、初查，再由区残联指定机构评定医生到申办人家中现场评定。按照区政数据及有关部门关于“一网通办”工作要求，该事项部分流程纳入街（镇）权责清单。</p>	<p>1. 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填写、发放残疾人申请表、评定表。</p> <p>2. 审查责任：初审员对录入系统的资料进行核实，申请表、评定表与系统一致，初审通过，否则不通过。</p> <p>3. 送达责任：符合办证条件的，自申领人评定表交回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录入并公示，十个工作日向申领人发放《残疾人证》，及时送达申请人或告知申请人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吉残联发〔2018〕62号</p> <p>根据残疾人需求，为行动不便的肢体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服务，由镇残联上门登记、初查，再由区残联指定机构评定医生到申办人家中现场评定。</p>

18	镇人民政府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9	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用于孤儿。</p>	<p>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乡（街）政府。</p> <p>3. 确认责任：镇（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区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6-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20	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b>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b></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p> <p>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p> <p>（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p> <p>（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b>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b></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p>
21	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p> <p>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p> <p>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划，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四十条：擅自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4-1.5-1.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镇人民政府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审查责任：审查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等相关材料。</li> <li>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发布）</p> <p>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23	镇政府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 other 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1. 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环节责任：审核申请人残疾证、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五保等相关证明，核对残情信息以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经有关会议研究审定，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并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决定落实，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律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24	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责任主体。          第九条 残疾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本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持委托书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实施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申请受理、情况调查、资格审核、登记建档等职责。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通知（吉民电〔2021〕24号）          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长民联发〔2024〕3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初查责任：各乡镇（街道）须统一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信息系统”进行初审。          3. 告知责任：对经审核、审定之后，不合格材料，由乡镇（街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4. 转接责任：对于在户籍所在地意外范围内提交申请或户籍迁移到，应由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向新接收地乡镇（街道）办理转接手续。          5. 公示责任：对审定合格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应在政务公开网站或由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社区项目位置等地公示合格名单。          6. 发放核责责任：对部分因特殊原因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至监护人或亲属银行账号的残疾人，由乡镇（街道）进行核实。          7. 资金发放信息上报责任：特殊情况下需直接发放现金的，乡镇（街道）应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备案。          8. 动态监督责任：因低保政策享受状态变更、残疾等级变更等情况，导致不再符合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未提出变更申请的，乡镇（街道）可通过数据比对获取的信息，为其办理停发手续。对于失联、户籍变更、生存状况变化等情况，乡镇（街道）应及时上报；暂停发放的，或申请继续发放的，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审核。          9. 集中复核责任：乡镇（街道）应依托村（社区）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视频查看等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失踪、服刑等情况变化集中复核机制。          10. 资金追缴责任：对不符合发放条件，未及时申报而继续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责成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11. 日常管理责任：对于新办证残疾人，乡镇（街道）要在办理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一次性政策告知书》，宣传补贴政策。人员申请审核的归档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和整理。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          《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长民联发〔2024〕3号）</p>

25	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8-1.【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	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加强对辖区内以资代劳行为的监督管理。 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法律】《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 对因病或者伤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再减免。</p>

27	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1. 【规范性文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二十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挪作他用。各种国有体育场地设施都要向社会开放，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且为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p> <p>7-1. 【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办发〔2016〕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十）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p>
28	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地方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2〕47号）》（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分别成立领导组织，专项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要切实摸清本地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现状，充分认清本地区、本行业与农业源减排要求存在的现实差距，依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承载力、流域水环境容量、生态环境状况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确定本地区“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确立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p>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p> <p>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p> <p>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p> <p>在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9	镇人民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炭质量标准，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	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炭质量标准，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炭质量标准，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

30	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p><b>实施行政强制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li> <li>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li> <li>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li> <li>4. 通知当事人到场；</li> <li>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7. 制作现场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8. 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9.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li> <li>10. 书面告知当事人明确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被查封、扣押物品的时间；</li> <li>11. 对依法不再实施强制措施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li> <li>1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2-1.3-1.4-1.5-1.6-1.7-1.8-1.9-1.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1	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发现、群众举报或其他线索，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派2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p> <p>3. 处理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依法作出处理。</p> <p>4. 监管责任：强化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2	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工商、牧业、卫生、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p>1. 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应急方案，并在辖区内加大宣传力度，公开联系方式；2. 收到有狂犬、野犬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并联系当地公安派出机关。</p> <p>3. 及时赶赴事发地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4. 加大受伤人员的紧急医治工作。5. 如出现狂犬、野犬较多的情况，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p>	1-1.2-1.3-1.4-1.5-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33	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审核与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补贴资金发放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等内容。其中，基本原则包括权责不变、分工协作，公正透明、便民高效，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健全机制、巩固成果。工作目标是到2023年底前，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实现以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为载体的“一卡通”方式发放，基本建成“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格局。主要任务包括向社会公布补贴项目清单、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全面实现“一卡通”发放等。职责分工方面，明确了财政部门、人社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代发金融机构的具体职责。《吉林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p> <p>政策宣传与申报指南：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惠民补贴政策，制定补贴对象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要求，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居）委会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p> <p>补贴对象申请：补贴对象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p> <p>村（居）委会初审：村（居）委会收到补贴对象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与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居）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可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审核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结果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规定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部门。</p> <p>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业务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通过材料后，进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补贴对象，业务主管部门确定补贴金额，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金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p> <p>代发银行发放资金：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按照“一卡通”发放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账户。对于不具备“一卡通”发放条件的补贴项目，可采取现金发放方式，但需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确保资金安全。</p>	<p>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议将责任事项依据改为：</p>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4】849号）第十六条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资格审查、数据审核、公开公示、抽查复核等工作，防止不实申报或重复申报财政补贴；乡镇、村级组织要依据申报要求，规范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台账管理、受理申请、数据审核等工作，确保相关基础信息准确无误，把好补贴发放第一道关口。《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吉农农发【2025】4号第（三）条第1点，《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吉农农发【2025】3号第（三）条第2点都明确规定：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作责任。省级层面，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谋划本省政策实施路径，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协同省财政厅利用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监督指导各地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市级层面，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所辖各地补贴信息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县级层面，县级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组织乡村核实补贴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各乡镇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工作要科学统筹安排，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不必要负担。</p>

34	镇人民政府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权利等。</p> <p>2、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1-1.2-1.3-1.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5	镇人民政府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p>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 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9.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0. 书面告知当事人明确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被查封、扣押物品的时间；      11. 对依法不再实施强制措施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1.3-1.4-1.5-1.6-1.7-1.8-1.9-1.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6	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p>1. 执行责任：镇人民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p> <p>4. 监管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7	镇人民政府	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2. 受理责任：定期对违法建设、违法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违法建设、违法建筑进行检查。      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1.3-1.4-1.5-1.6-1.7-1.【规章】《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8	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2. 审查责任：乡镇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3. 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2-1.3-1.4-1.5-1.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39	镇人民政府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0	镇人民政府	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十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修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法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修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41	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初审和监督	行政给付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b>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街道办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在基层落实的关键一环，其核心权责集中在资格确认的初审环节，并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监督。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b>《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25〕7号）</b>          第六条 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一)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三)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 现无存活子女或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奖扶业务培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审查责任：村（居）初核并公示，乡镇（街道）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走访调查、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调查村（居）民婚育情况，上报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给予调查结论。情况复杂的，需要出具《调查报告》。卫健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由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卫健局机关印章。          4. 资金发放责任：由卫健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报告，乡镇街道在资金发放前对扶助对象进行生物认证及基础数据、《补贴清册》的提交，县卫健局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批核查。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通过惠农平台发放至居民手中。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乡镇街道对当年新增、退出奖扶人员录入或移除联网系统（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并按照要求进行维护，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和追缴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1. 【规范性文件】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卫健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3-1. 【规范性文件】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1. 【规范性文件】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卫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1.6-1. 【规范性文件】第五条 人口卫健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b>《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25〕7号）第三章 申报审核程序</b>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坚持个人自愿申报原则。有关申报审核程序和基本要求如下：          (一) 开展调查摸底。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自愿申报。本人达到扶助年龄的上一年度10月底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如实申报本人及配偶的婚姻、生育（收养）信息，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居）初核并公示。村（居）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通过走访调查、上门核查、会议评议等方式逐一核实确认，对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于11月底前上报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本年度申报条件或资格确认条件的，要及时告知本人或家属不符合的原因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四) 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对村（居）上报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走访调查、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12月15日前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 县（市、区）审核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存在异议的，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审核确认后组织所属乡镇（街道）于次年2月15日前将新增和退出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p>
42	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b>《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条</b>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划，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擅自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该当场办结。          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3	镇人民政府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其他行政权力	<p>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受理。第六条 申请低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履行相关委托手续。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生活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但是未申请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并协助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县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2-1.【规范性文件】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规范性文件】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5-1.【规范性文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第十四条 城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城乡低保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城乡低保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p>
44	镇人民政府	农村（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初审	行政许可	<p>。《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举办全民所有制幼儿园的，应首先报计划、编制等有关部门审批。个人办园的，还须持《办园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幼儿园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环节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规章】《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p>
45	镇人民政府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即时作出就业登记。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反馈等登记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46	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 实施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街镇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急难型1000元以下，支出型6个月低保标准以下），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3-1.4-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急难型1000元以下，支出型6个月低保标准以下），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1.6-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47	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b></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p> <p>4. 实施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街镇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申请予以批准，并发放救助金。对于超出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街镇研究初步确定救助金额后报请区民政局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二）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p> <p>2-1.3-1.4-1.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2018〕2号）文件；《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民政局下放临时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5〕13号文件。（三）审核审批。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由街镇进行审批；对于超出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街镇研究初步确定救助金额后报请区民政局进行审批，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急难型1000元以下，支出型6个月低保标准以下），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p>5-1.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2018〕2号）（四）救助方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p> <p>6-1. 【规范性文件】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2018〕2号）五、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p>
48	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4-1.5-1.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	行政给付	<p>《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p> <p>《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1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 3决定责任：成立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 4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 5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 6监督检查。 7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p>	<p>1-1.【规章】《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工作。 2-1.【规章】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1.【规章】第二十五条 民主排序应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并委派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或驻村干部参与和监督。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在民主排序前，应按要求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的产生程序、人员情况及构成比例进行审核，并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培训。</p> <p>4-1.【规章】第四十七条 各级危改办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开展典型建筑节能示范房节能技术检测。</p> <p>5-1.6-1.7-1.【规章】第五十二条 乡（镇）危改办负责建立、完善和保存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资料和相关电子信息档案。</p>
50	镇人民政府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p>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卫生户厕先建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农居办发〔2023〕4号</p> <p>6 实施流程 农户自建农村卫生厕所坚持自愿原则，采用逐级申报制，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组织实施，实行县级备案制管理。 6.1农民自行施工建设 农户申请→村“两委”审核→乡（镇）审批→县级备案→农户自行实施→竣工验收（县级政府组织验收）→投入使用→补助到户。</p>	<p>1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2审查责任：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3决定责任：成立厕所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4、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5、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 6、监督检查。7、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p> <p>2-1.3-1.4-1.5-1.6-1.7-1.【规范性文件】《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组织技术部门，动员社会机构、团体及志愿者，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农村改厕活动。</p>
51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p>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法规】《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p>
52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53	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对辖区内水、热、气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巡检情况、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巡查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防汛抗旱、森林消防、防减救灾等有关工作。反映社情民意，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相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第二十七条】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和管理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经常性地组织排查本辖区危险源、风险隐患，落实监测预警、应急演练、防控处置责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p>
54	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p> <p>2.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核查情况予以记录，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3. 处理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违法情况的，监督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对林业主管部门处理情况进行督办。</p> <p>4. 监管责任：对举报自然保护区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5-1. 【法规】《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九十二号发布）</p> <p>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55	镇人民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56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五章 流转管理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合同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签署合同，现场予以告知续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合同复印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五章 流转管理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57	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受理申请。</li> <li>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li> <li>3、确认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li> </ol>	<p>1-1.2-1.3-1.【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58	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条：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p>	<p>【法律】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如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将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p>
59	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戒毒条例》</p> <p>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p> <p>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戒毒知识辅导；</li> <li>（二）教育、劝诫；</li> <li>（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li> <li>（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li> </ul> <p>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法规】《戒毒条例》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p>

60	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p> <p>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p> <p>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p>	<p>1. 宣传阶段职责：在辖区内加强宣传和教育。</p> <p>2.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管，对应免疫而未免疫的动物实行强制免疫。</p> <p>3.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2-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61	镇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 处置责任：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3. 持续监管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62	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2-1.3-1.4-1.5-1.【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63	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公示、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限当日内作出处理）</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敦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后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依法需组织行政许可听证会。</p> <p>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书面文书，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p>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64	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给予《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复》，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行为的监督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65	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p>	<p>1.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划定意见。</p> <p>2.划定责任：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划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p>

66	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1.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监督。 2. 检查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检查。 3. 指导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指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67	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养辖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的意识，提高辖区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2、引导和督导居民、公共机构、商家业户开展垃圾分类，提高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3、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和宣传设施维护和维修； 4、协助区垃圾分类办对第三方服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5、督促下沉执法中队对违反《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1.3-1.4-1.5-1.【法规】《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68	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2)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参照退耕还林国家阶段验收成果材料及省厅下发退耕还林年度核查结果；(2).核对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制作过程；(3).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上报财政局过程。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办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通知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退耕还林粮款补助发放办理人。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吉林省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发生特殊变化的退耕还林小班，由乡镇林场上报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及时处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9	镇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三、冬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八)确定救助对象。冬春救助对象应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规范、精准确定。	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 3. 确认责任：镇(街)政府应急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 4. 送达责任：区应急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三、冬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八)确定救助对象。冬春救助对象应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规范、精准确定。 (十)发放救助款物。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冬春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将中央冬春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中央冬春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四、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十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70	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纠纷的调处意见。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71	镇人民政府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2	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 处置责任：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3. 持续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73	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2. 审查责任：乡镇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3. 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74	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 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 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3-1.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75	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76	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1. 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 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理告知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5. 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作处理决定书，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在法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法定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8-1.【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7	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三章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签订三方协议，开展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签订四方协议，送至集中供养机构，程序如下：</p> <p>1. 受理阶段责任：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受理申请。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          3. 确认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县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78	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p>1. 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p>2. 审查责任：乡镇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街道办事处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4.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有关登记材料送达办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县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劳动能力；</li> <li>(二) 无生活来源；</li> <li>(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li> </ul> <p>2-1.3-1.4-1.5-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6-1.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79	镇人民政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 [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第九条、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人民委员会，对已精减退职的职工，尤其是对那些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退职职工，应当切实做好安置工作；要教育基层干部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要加强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各地还要经常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区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由区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区民政局机关印章。</p> <p>4. 资金发放责任：由区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参照[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规范性文件】参照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5-1. 【规范性文件】参照[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六、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p>
80	镇人民政府	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2014年12月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第三条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对无公害蔬菜质量的安全管理工作。</p>	<p>1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无公害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并及时开展无公害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p> <p>2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无公害蔬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3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对生产者、经营者生产、销售的无公害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抽查检测中，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无公害蔬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1.2-1. 【规章】《长春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2014年12月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第三条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p>

81	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农用地审批手续。</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2014年1月21日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占用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批手续后，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核责任 书面审查；具体核实；出具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2.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2. 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具体核实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5-1. 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农村村民个人，实施范围为在辖区内，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p>
82	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 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p> <p>3. 登记责任：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重新登记。</p> <p>4. 报备责任：变更登记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p> <p>5.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4. 同3。</p> <p>2-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p> <p>3-1. 4-1. 5-1. 6-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p>
83	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监督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 处置责任：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3. 持续监管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p>
84	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p> <p>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85	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的用地应是取得合法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的存量建设用地；已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86	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凭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p>	<p>1受理责任：提供申请相关证明（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汇总表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汇总表）2审查责任：审查上述相关材料3决定责任：相关证件有效，同意上报，提交决定。</p>	<p>【规章】《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的水毁损失情况，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汇总）表》、《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汇总申报）表》，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p> <p>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和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由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p> <p>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财政、水利等部门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乡（镇）人民政府据此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p> <p>具体补偿金额张榜公布5日后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p> <p>张榜公布后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核查认定，不应发放的补偿资金应全部返还财政部门。</p>
87	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1.决定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2.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p> <p>3.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4.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88	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1. 镇级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 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2-1. 3-1.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规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1）本罪的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即用来提炼、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植物。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主要是罂粟，少数地区也种植大麻。（2）种植数量较大，按照本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即为数量较大，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按照一定比例来认定，一般情况下，大麻二百五十株相当于鸦片五百株，大麻一千五百株相当于鸦片三千株，大麻数量较大按二百五十株以上不满一千五百株为标准。（3）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是指行为人在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后，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原则上都应以犯罪论处。如再次种植的数量很小，也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以前已作过行政处理的毒品原植物的株数不再累计计算。（4）抗拒铲除，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人，采取暴力、暴力相威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毒品的行为，如果采用轻微的抗拒行为，软磨硬泡、言语谩骂等方式不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的，应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而不应以本罪论处。（5）采用暴力抗拒铲除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等其他抗拒方法抗拒铲除，既触犯妨害公务罪，又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从一重罪而断，应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处罚，而不适用数罪并罚。如果使用暴力杀人、重伤的应数罪并罚。</p>
89	镇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p>	<p>1. 立案责任：对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5-1. 6-1. 7-1. 8-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p>
90	镇人民政府	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      （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监督。      2. 检查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检查。      3. 指导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指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p>

91	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p><b>《自然灾害救助条例》</b></p> <p>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p> <p>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p> <p>3、确认责任</p> <p>4、送达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于资金及物资的发放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放的工作规程。并加强对资金日常的监督检查。</p> <p>6、实施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1.2-1.3-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4-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p>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92	镇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乡镇人民政府将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到位，做好依法劝返。</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93	镇人民政府	一孩、二孩、三孩、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p>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实施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1月24日，吉卫人口发[2022]1号)有意愿再生育的夫妻，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再生育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计划生育的工作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办理再生育服务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街道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街道颁发一孩、二孩、三孩、再生育服务证办理，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五、关于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问题 (一)生育服务证办理问题。 1. 夫妻有生育子女意愿的，按照生育登记要求完成登记后，由乡镇(街道)办理机构发给一孩、二孩或者三孩生育服务证。 2. 已经生育第一、第二或者第三个子女，未办理生育服务证的，出具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婚育情况承诺书和子女出生医学证明，予以登记，补办生育服务证。 3. 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育第一、第二或者第三个子女的需补办结婚证后按第2条程序申请办理。 4. 有意愿再生育的夫妻，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再生育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计划生育的工作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办理再生育服务证。 2-1. 【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行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行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3-1 【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分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分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4	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规章《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发布，共七章三十五条，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 3-1. 【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95	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p>	<p>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4-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96	镇人民政府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p>	<p>1. 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公示、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限当日内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敦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后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依法需组织行政许可听证会。</p> <p>3. 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书面文书，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p>4. 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97	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行政给付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专门鉴定的，委托具有鉴定资格的单位或组织进行鉴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符合各项条件，发放补偿补贴等。</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法规】《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p>

98	镇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1. 2-1. 3-1. 4-1.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99	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p>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4-1. 5-1. 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0	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12月27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101	镇人民政府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数据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p>

102	镇人民政府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第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十五人以下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建设单位已经解散或者决定不参加筹备组的，其名额应当由业主代表补充。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p> <p>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p> <p>第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p>
103	镇人民政府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p> <p>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p> <p>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104	镇人民政府	业主大会决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p> <p>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p> <p>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105	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居委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106	镇人民政府	<p>对业主委员会上交资料进行核实，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p>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li> <li>(三)管理规约；</li> <li>(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li> </ul>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二)管理规约；</li> <li>(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li> <li>(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li> </ul>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li> <li>(三)管理规约；</li> <li>(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li> </ul>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p> <p><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li> <li>(二)管理规约；</li> <li>(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li> <li>(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li> </ul>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107	镇人民政府	<p>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p>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li> <li>(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li> <li>(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li> <li>(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li> <li>(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li> <li>(六)泄露业主信息的；</li> <li>(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li> <li>(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li> <li>(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li> <li>(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li> <li>(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li> <li>(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li> </ul> <p>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第五十三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季度，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p> <p>第五十四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筹备组、业主委员会应当邀请五至十一名业主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可以邀请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参与监票。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p> <p>采用集体讨论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当场统计表决票；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在表决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表决票的统计工作。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签字确认完成时间和统计的表决结果。</p> <p>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表决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规定统计表决结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p> <p>第三十二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季度，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p> <p>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三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条例</p> <p>2. 受理责任：定期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p> <p>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p> <p>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p> <p>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p> <p>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 【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li> <li>(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li> <li>(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li> <li>(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li> <li>(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li> <li>(六)泄露业主信息的；</li> <li>(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li> <li>(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li> <li>(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li> <li>(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li> <li>(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li> <li>(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li> </ul> <p>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p>

108	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li> <li>(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li> <li>(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li> <li>(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li> </ul>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九条：“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li> <li>(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li> <li>(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li> <li>(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li> </ul>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li> <li>(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li> <li>(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li> <li>(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li> </ul>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业主代表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li> <li>(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li> <li>(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li> <li>(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li> </ul>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109	镇人民政府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p> <p>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b>【法规】</b>《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p> <p>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b>【法规】</b>《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li> <li>(二)临时管理规约；</li> <li>(三)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协议；</li> <li>(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li> <li>(五)查验记录；</li> <li>(六)交接记录；</li> <li>(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li> </ul>

110	镇人民政府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b>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b>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111	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承接查验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指导监督承接查验，责令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b>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112	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提交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b>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b>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113	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b></p> <p>(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b></p> <p>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p> <p>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114	镇人民政府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一) 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二)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 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p>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1. 协助交接责任 收到业主、业委会请求后，需主动介入物业交接争议，约谈原物业服务人并责令其按条例移交资料、财物；若原物业服务人以业主欠费、异议等理由拒绝交接，街道办事处有权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保障新物业服务正常进场。</p> <p>2. 纠纷调解责任 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项，街道办事处需建立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对物业交接中的物业费结算、设施移交争议，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双方调解，制作调解笔录并督促履行；调解不成的，需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解决。</p> <p>3. 联动执法的衔接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经街道办事处协助、督促后，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退出的，街道办事处需正式向属地公安机关请求协助；协助过程中，街道办事处需配合提供物业交接争议的事实材料，协助现场秩序维护。</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b></p> <p>(一) 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二)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 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p>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相关财物、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相关财物、资料。</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115	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的应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受理责任：失管状态下，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应急管理。</p>	<p><b>【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b></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b>【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b></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